

关于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申 请综合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龙博通”）因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用于支付工资款项。此次借款期限为壹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最终利率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综合授信其他事项以联龙博通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借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担保”）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2%，按年费率计。经联龙博通与海淀担保协商，联龙博通及其子公司金证联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联龙”）拟为上述担保事项向海淀担保提供反担保。

联龙博通拟与海淀担保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协议签订当日已经形成的至未来五年到期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人）出质给海淀担

保，办理质押登记，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联龙博通就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放弃抗辩权。

同时，金证联龙拟向海淀担保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向海淀担保出具《反担保保证书》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金证联龙就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放弃抗辩权。

联龙博通、金证联龙拟委托刘琦为其代理人代为办理综合授信及提供反担保相关事宜，委托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完为止，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海淀担保与金证股份及金证股份前四大股东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